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5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常委会议审定，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2015年3月23日

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(华师〔2014〕147号),为做好我校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评选依据、标准和原则

(一)评选依据:根据国家、广东省有关教学成果奖的文件精神以及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(华师〔2014〕147号)。

(二)评选标准:《广东省教学成果评审指标体系》。

(三)评选原则: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质量至上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校级教学成果奖设两个等级:一等奖和二等奖。一等奖成果数量不超过申报总数的40%,如成果质量特别优秀,可酌情设特等奖;二等奖数量不超过申报总数的40%。

三、评选环节

评选包括以下5个环节:资格审查、评审、评定、公示、公布,其中评审含分组初评、会议评议2个环节。

四、评选程序和办法

(一)资格审查

审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主要审查内容包括:

1. 成果是否符合申报要求,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不得参评;

2. 成果是否已申报过往届校级教学成果奖, 曾获得过往届校级教学成果奖但无新举措和新突破的项目不得参评; 曾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如有新举措和新突破的项目, 只能申报高一等级的奖项。

(二) 评审

1. 分组初评

(1) 评审专家组成: 近一届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(第一完成人)、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、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, 每组 15-19 人。

(2) 评审办法: 专家依据《广东省教学成果评审指标体系》对各项目打分, 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, 取平均分。

(3) 初评结果处理: 对各项目分数进行分组排序, 供会议评议环节参考。

2. 会议评议

(1) 评审专家组成: 各学院教学副院长、相关部处负责人、部分近一届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(第一完成人)。

(2) 评审办法: 对分组初评结果进行会议评议, 并投票表决, 表决结果供评定环节参考。

(三) 评定

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评定。

1. 评审专家组成: 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全体

委员。

2. 评审办法：参考会议评议结果，对各项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投票表决拟获奖项目。

（四）公示

学校对拟获奖项目名单在学校公开网站和地点公示 7 天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复议。

（五）公布

公示无异议后，评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。

五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